

湛江市司法局预算单位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湛江市司法局部门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湛江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湛江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湛江市司法局部门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湛江市司法局主要职能是：市司法局目前主要承担 11 项工作职能：一是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的执行工作；二是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工作；三是负责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四是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五是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和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六是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七是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八是依法负责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九是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警用车辆及服装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十是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管理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班子。十一是指导、监督律师协会、司法鉴定协会及司法行政系统干警和基层法律人员的培训工作。

2. 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湛江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和戒毒康复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收容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以及自愿戒毒康复的人员，并实行严格管理；对戒毒康复人员实施政治、法律、文化、技术教育，组织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劳动改造；组织和部署强制隔离

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的执法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主要职能是：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负责对市辖区内有关学员进行教育转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湛江市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一共 4 个编制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

第二部分 湛江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88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9253.9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28.8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933.7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0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89.2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1.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44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015.22	本年支出合计	47	10833.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55.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337.3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11170.64	总计	50	1117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15.22	10886.38	0.00	0.00	0.00	0.00	128.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96.83	9267.99	0.00	0.00	0.00	0.00	128.84
20406	司法	1625.68	1620.10	0.00	0.00	0.00	0.00	5.58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8.47	1188.20	0.00	0.00	0.00	0.00	0.2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77.08	7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35.33	3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15.22	10886.38	0.00	0.00	0.00	0.00	128.84
2040650	事业运行	82.37	8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8.42	133.11	0.00	0.00	0.00	0.00	5.3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484.73	5361.47	0.00	0.00	0.00	0.00	123.26
2040801	行政运行	4172.53	4164.73	0.00	0.00	0.00	0.00	7.8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85.53	38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733.16	617.69	0.00	0.00	0.00	0.00	115.46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4.61	3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58.91	15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86.42	228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86.42	228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78	93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8.79	928.7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15.22	10886.38	0.00	0.00	0.00	0.00	128.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928.79	92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61	10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48	10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57	7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15.22	10886.38	0.00	0.00	0.00	0.00	128.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20	1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28.20	1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67	8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53	4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20	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60	4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15.22	10886.38	0.00	0.00	0.00	0.00	12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60	4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70	38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90	52.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33.35	6880.02	3953.3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53.90	5,398.23	3,855.6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19	4.19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69.04	1,264.81	304.2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5.03	1,182.08	2.95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3.08	0.00	63.08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35.33	0.00	35.3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33.35	6880.02	3953.3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2.73	82.73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8.87	0.00	98.87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392.03	4,129.23	1,262.79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4,129.23	4,129.23	0.00	0.00	0.00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85.53	0.00	385.53	0.00	0.00	0.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683.75	0.00	683.75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4.61	0.00	34.61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58.91	0.00	158.9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88.64	0.00	2,288.6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88.64	0.00	2,288.6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33.35	6880.02	3953.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78	933.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8.79	92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8.79	928.7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61	103.6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48	103.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57	77.5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33.35	6880.02	3953.33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9.26	0.00	89.2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26	0.00	89.2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73	0.00	43.73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53	0.00	45.5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20	2.80	8.4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1.20	2.80	8.4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20	2.80	8.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60	441.6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33.35	6880.02	3953.3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60	441.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70	388.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90	52.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5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8.2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123.69	9123.6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33.78	933.7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3.61	103.6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89.26	0.00	89.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1.20	11.2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41.60	441.6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886.38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703.14	10613.88	89.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53.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36.93	297.99	38.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53.69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1040.07	总计	56	11040.07	10911.87	12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613.88	6871.95	3741.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23.69	5,390.16	3,733.53
20402	公安	4.19	4.19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4.19	4.19	0.00
20406	司法	1,562.09	1,264.53	297.55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4.75	1,181.80	2.9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00	0.00	3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5.00	0.00	45.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0	0.0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3.08	0.00	63.08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35.33	0.00	35.33
2040610	社区矫正	6.00	0.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613.88	6871.95	3741.93
2040611	司法鉴定	5.00	0.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2.73	82.73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2.19	0.00	92.19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5,268.77	4,121.44	1,147.33
2040801	行政运行	4,121.44	4,121.44	0.00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85.53	0.00	385.53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568.29	0.00	568.29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4.61	0.00	34.61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58.91	0.00	158.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88.64	0.00	2,288.6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88.64	0.00	2,28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78	933.7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613.88	6871.95	374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8.79	928.7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28.79	928.79	0.00
20808	抚恤	4.17	4.1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17	4.1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2	0.8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61	103.6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3	0.1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3	0.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48	103.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57	77.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613.88	6871.95	3741.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8	22.8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	1.2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20	2.80	8.40
21305	扶贫	11.20	2.80	8.4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20	2.80	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60	441.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60	441.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70	388.7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90	52.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34
30101	基本工资	1578.86	30201	办公费	14.56
30102	津贴补贴	1928.85	30202	印刷费	0.10
30103	奖金	429.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02	30204	手续费	1.1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5.66
30107	绩效工资	7.04	30206	电费	27.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82	30207	邮电费	73.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5.25	30211	差旅费	15.28
30301	离休费	5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766.18	30213	维修（护）费	15.9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17	30215	会议费	1.23
30305	生活补助	8.16	30216	培训费	7.9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2
30307	医疗费	45.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53.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4.79
30311	住房公积金	390.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92
30313	购房补贴	435.75	30229	福利费	104.29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16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21.61		公用经费合计	55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33	0.00	67.83	0.00	67.83	26.50	69.06	0.00	62.61	0.00	62.61	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湛江市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8.20	89.26	0.00	89.26	38.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8.20	89.26	0.00	89.26	38.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8.20	89.26	0.00	89.26	38.9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82.67	43.73	0.00	43.73	38.9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0.00	45.53	45.53	0.00	45.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湛江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11015.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015.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886.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6.26 万元，下降 9.22%，主要变动原因：湛江市司法局本级基建项目劳教场所建设项目在 2017 年项目支出和收入都比 2016 年有很大减少，主要是基建项目在 2017 年已经基本完成主体建设，没有很多项目资金的投入，已经到达项目完工结算时期。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为 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为 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为 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28.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17 万元，增长 365.63%，主要变动情况：其中 101.49 万元是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系统中归入其他收入统计。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10833.3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833.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880.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4.33 万元，增长 28.22%，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人员经费支出比 2016 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495.91 万元，增长了 31%，主要因为 2017 年财政在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保障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2017 年公用经费也比 2016 年公用经费开支有提高。

2. 项目支出 3953.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05.16 万元，下降 40%，主要变动情况：湛江市司法局本级基建项目劳教场所建设项目在 2017 年项目支出和收入都比 2016 年有很大减少，主要是基建项目在 2017 年已经基本完成主体建设，没有很多项目资金的投入，已经到达项目完工结算时期。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为 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为 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如本年决算数为 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886.38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58.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减少 1234.46 万元， 下降 11%；主要变动情况：湛江市司法局本级基建项目劳教场所建设项目在 2017 年项目支出和收入都比 2016 年有很大减少，主要是基建项目在 2017 年已经基本完成主体建设，没有很多项目资金的投入，已经到达项目完工结算时期。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增加 128.20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湛江市司法劳教场所建设项目在 2017 年一共收到财政下达该项目资金 128.20 万元，下达科目都是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都属于基金预算科目。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70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13.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2871.49 万元， 增长 37%；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湛江市司法局劳教场所建设项目财政下达资金没有在预算中批复，2017 年劳教场所建设项目支出为 2377.90 万元，占了增加额的 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89.26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湛江市司法劳教场所建设项目在 2017 年一共收到财政下达该项目资金 128.20 万元，支出了 89.26 万元，该下达科目都是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都属于

基金预算科目。

三、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06 万元,完成预算 94.33 万元的 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2.61 万元,完成预算 67.83 万元的 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完成预算 26.50 万元的 2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减少 7.84 万元, 下降 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减少 5.22 万元,下降 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减少 1.8 万元,下降 2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主要情况是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的支出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是 2017 年我部门继续推进公车改革的的指导思想,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制定相应的制度约束和杜绝公车的滥用情况,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

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21 万元，占 90%；公务接待费支出 6.45 万元，占 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部门 2017 年无因公出国的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2.21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9 次，接待人数共 1084 人，主要包括：省厅对我局法律援助窗口验收及督导检查、兄弟单位来我局学习交流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市政协来我局调研工作、湛江市区公安局送来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羁押干警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0.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7 万元，增长 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职人数的变化使得公用经费预算增加，但是公用经费预算数增加和日常办公耗损开支比上一年加大，物价上涨也是行政运行经费投入上升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2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强戒所用于戒毒人员饭堂购买配料及用料的工具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8]20 号）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36.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目标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0 万元（未包含基建预算），执行数为 263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6%。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推动平安湛江建设有新作为

1、**人民调解化解有力。**制定我局《关于开展“保稳定、促和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的方案》，下发专项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积极推进司法所与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集中办公，提升纠纷化解合力。完善纠纷信息零报告、条块协同排查、分段推进调处、定人包案预防等工作机制，引入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集中攻坚化解，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零死角”，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据统计，截止目前，全市 119 个司法所，已完成集中办公的有 84 个，占 70.6%（其中：司法所到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办公的有 43 个，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到司法所办公的有 41 个）；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0938 件，成功调处 110733 件，调解成功率 98.1%，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 37 件 77 人，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156 件 404 人，防止群体性上访 173 件 2711 人，防止群体性械斗 43 件 740 人。

2、**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市属两个戒毒所坚决守牢场所安全底线，确保十九大期间“绝对安全、万无一失”。严格落实重点部位监管防控、重点时段巡查排查、重点物品清查管理、重点人员排摸管控、重点所情研判处置措施，场所继续保持安全稳定，

其中，市第一强戒所连续 17 年保持“六无”，这在全国少有、全省仅有，得到省厅的肯定。同时，注意深化教育戒治，创新推进“三三六”戒毒模式，医疗戒毒、教育矫正、心理矫治、体能康复水平进一步提高。今年来，共接收强戒学员 9 批，共 626 人。经教育矫治到期解除回归社会 629 人，外诊 106 人次，办理所外就医 31 人，现在所戒毒人员 960 人。

3、特殊人群管控有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管控教育帮扶各项工作。创新推进社区矫正人员手机定位、电子手环监控系统建设，成为省内各地学习借鉴的经验。为解决执法力量不足，积极探索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试点工作，成绩显著，得到省司法厅肯定。部署开展“大排查、大清理、促进大提高”专项活动。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构筑“电子围墙”监控网络，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全过程监管。截止 2017 年 11 月 7 日止，我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0124 人，累计解除矫正 6571 人，现在管 3552 人，在矫期间再犯罪率 0.019%，远低于全国重新犯罪率的 0.2%；前三季度，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2723 人，帮教率、安置率、衔接率分别达 100%、97.9%和 100%。

（二）服务中心大局工作有新成效

1、创新服务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司法行政工作服务“一带一路”、“僵尸企业治理”“金融改革创新”等文件精神，引导律师参与企业重组、破产清算，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成立 34 名律师组成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开展“企业体检”服务。组织 30 党员律师开展“党员律师进企业”活动，为企业的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由于成效显著，法制日报在头版位置进行了报道。

2、做强律师工作。全市律师队伍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民生改善、服务经济发展、服务参政议政，服务转型升级。新增律师事务所 6 家、律师 65 名，担

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322 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20855 人次，办理诉讼业务 6339 宗，非诉讼业务 4496 宗。成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团，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深入开展，构建我市经济社会民生的法律服务网。据统计，我市各村（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972426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 2433 宗，为村（社区）修订村规民约 1348 条，为村（社区）审查合同 6512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578 份，代书 5982 份，调解纠纷 5757 宗，开展法制讲座 8942 场次，服务人数约达 411892 人。由于成效显著，村居律师被誉为“老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

3、做优公证服务。引导公证行业积极服务改革发展，为调顺跨海大桥坡头段、西城快线和高铁站站前广场征地等重点工程提供优质公证服务。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建立协调机制，加大对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条件和便利。持续推进公证便民活动，开通公证业务微信公众号，加入“广东 e 公证服务”。开展公证质量检查，加强公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全市共有公证员 25 名，年龄结构、学历层次、职称构成进一步优化。据统计，全市各公证机构共办理各类公证 1.9 万多件。

4、提高鉴定水平。坚持“规模、品牌、特色”导向，加强司法鉴定机构能力建设和认证认可工作，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转型升级。完成全市 11 家司法鉴定机构的许可证、106 名鉴定人执业证换新版证件工作；组织全市 5 家“四大类”司法鉴定机构均全部参加今年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加强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学习《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组织开展司法鉴定质量专项检查和收费行为专项检查，规范司法鉴定执业行为，受到省厅司法鉴定检查组肯定。全市

11 家司法鉴定机构，101 名司法鉴定人，共办理司法鉴定 4684 件，同比增 100%。

（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新完善

1、公共法律服务更便捷高效。在去年全面完成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专网，提升远程视频、网上办事、移动端服务等功能，缩小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的时空距离和质量差异。整合法律援助服务、矛盾纠纷调处、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医患纠纷调解等服务资源，进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一条龙、一揽子窗口服务。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接待来访来电法律援助咨询 25036 人次。

2、法律援助服务更规范便民。全市法律援助机构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升法律援助为民惠民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湛江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与评估办法》和《湛江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化管理规定》。完善法律援助保障体系，推进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衔接机制建设。加强与劳动仲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委、关工委等部门紧密合作，为困难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法律帮助。加强法律援助志愿者的管理与服务。深入开展“敬老爱老”、“扶残助残”、“送法援助扶贫”等主题活动，不断扩大社会知晓度。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援助案件 1635 件，其中涉及农民工案件 117 宗，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 62 万元。我市廉江市法律援助处、遂溪县法律援助处主任程和成、规定自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薛亚锦、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瑞强分别获得广东省第三届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湛江市法律援助处荣获“湛江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和“湛江市敬老文明号”荣誉称号。

3、国家司法考试更优化周到。着力推进司法考试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坚持从严治考，高效服务，全面推广使用

考务安全管理系统，2017 年报考人数 1700 多人，再创新高，实现试卷、考场、考试、人员安全，得到省司法厅充分肯定。

（四）推动法治湛江建设有新提升

1、普法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年初，我们以法治湛江建设的新要求，高标准启动“七五”普法。制定印发《湛江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工作意见》《关于在全市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等制度，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部署开展“育亮点、创品牌”创建活动，收到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上报 29 个培育的亮点项目。组织了声势浩大的禁毒宣传月活动和 12·4 法制宣传日活动。完善“以案说法”机制。在湛江电台、《湛江晚报》开设“以案说法”节目（专栏），受到广大听众观众的喜爱，其中在新媒体“360 水滴直播”播出后，“粉丝”达 23 万多人。坚持普治并举。开展维稳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编印《法律知识读本》、《信访维稳案例选编》共 3 万多册；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给 450 个村（社区）命名为“湛江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并颁发“湛江市民主法治村（社区）”牌匾；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得到省考核组的充分肯定。

2、法律市场秩序监管有力。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和司法鉴定所进行规范化管理、业务拓展、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管理不规范、执业不守纪、收费不规矩等情况，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纠正。加大投诉查处力度，严格依法办理投诉案件。其中，我们还积极回应市人大代表《关于强化政府引导，加强对涉司法工作的评估、鉴定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的建议》，有力推动了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

3、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加强。全面梳理市局权力和职责，修改完成权力清单编制，通过网站对外公布。制定了《湛江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深入推进人民监督员

制度改革，为全市共选任人民监督员 71 名，确保了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第一阶段任务的圆满完成。

（五）司法行政发展后劲有新加强

1、固强补弱创新创先工作成效明显。按照省厅部署，精心谋划，强力推进。年初，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谋篇布局，明确 2017 年全市“固强补弱、创新创先”事项，压实责任；6 月 28 日，在吴川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固强补弱、创新创先”推进会，明确思路、再鼓干劲。目前，全系统“固强补弱、创新创先”工作顺利推进，到年底可按计划完成。其中：在“固强”项目上，湛江普法品牌越擦越亮，出现 29 个新亮点；市第一强制戒毒所连续 17 年安全无事故，全国少有，全省仅有。在“补弱”项目上，廉江、吴川、坡头、遂溪、雷州、麻章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为每个司法所配备一名社区矫正辅助工作人员，增强了履职能力。在“创新”项目上，积极探索开展社区执法大队试点工作，成效显著，得到省厅肯定。在“创先”项目上，市律协在组织党员律师进企业活动中，成效明显，得到市领导肯定，法制日报、湛江日报在头版位置进行了大幅报道；徐闻在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中，走在全省前列，经验做法在全省介绍。

2、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夯实。围绕办好全省重点民生项目，今年重点推进了“两中心”建设，湛江市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已进入升级改造阶段；徐闻县、廉江市、遂溪县、吴川市、雷州市、赤坎区等地矫正中心已投入使用；其它单位也将完成投入使用。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达到“五落实和六统一”要求。“两所一校”工程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累计完成投资约 24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38%。目前 34 栋已全部完工。围墙、道路、排污、供水、电力、绿化等

配套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正进行工程竣工前的扫尾工作及验收准备工作。计划于今年 12 月底实现工程竣工。

3、信息化建设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局域网接通到每个在岗人员、政法网到每个科室、账号分配到每一位工作人员。开通了“湛江市司法行政”企业号。政企云 OA 应用平台建成投入使用，基本实现在该平台进行公文呈批、文件收发的日常文件流转。湛江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公共法律服务远程视频正式上线，通过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向群众广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并提供“掌上”法律服务。

（六）聚焦作风建设，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有新气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对广东重要批示精神，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部署开展“有激情、在状态、敢担当、善作为”为主题的机关作风强化年活动，把严的要求、实的作风融入到干警日常工作生活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两个责任”落实，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进一步厘清权力清单、制度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内部执法监督，完善执法考评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让有为者有位，积极营造崇尚实干、敢于担当、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健全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大练兵、大比武长效机制，加强队伍履职能力建设，提升干警专业化水平。全系统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 31 期次，参训人员 1950 人次。加大司法行政工作宣传、典型选树和舆论引导力度，坚持办好“每周一星”评选活动。做好精准扶贫和创文工作。涌现出了“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柯伟、蔡德为代表的一批先进模范人物。

组织对湛江市司法局（本级）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4.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能满足单位运行一切，保障基本运转能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单位暂无涉及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8]2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7 年度湛江市司法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1983 年 9 月，湛江机构改革地市合并，原湛江地区司法处、市司法局撤销，成立新的湛江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正处级建制。

（二）人员情况

湛江市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84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6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 10 人，其他人员编制 10 人。截止于 2017 年底，我局在职人数 76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 9 人，其他人员编制 9 人。

（三）工作职能

湛江市司法局为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的执行工作、司法行政系统的戒毒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

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依法负责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办理经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合格的所属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备案登记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8]20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将评价小组及其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陈正强（组长）；罗晓彦（副组长）；成员：各处、室负责人、郑晓颖、陈茂隆、张兵。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自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正强同志兼任，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陈茂隆任联络人。

（二）自评工作情况

我局在收到自评文件通知后，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并及时组织各业务科室进行自我工作评价总结，由自评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汇总，填报相关表格及形成自评报告。我局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既在对实际绩效情况评价标准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详细的综合考评结论。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按照《湛江市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评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9 分。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目标设置

（一）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根据湛财评[2017]24 号文要求，当年我局无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建设法治湛江、平安湛江、美丽湛江充分发挥司法局应有的职能，为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总体绩效目标细分为：

（1）努力开展“育亮点、创品牌”创建活动；在宣传媒体开设“以案说法”节目或专栏；大力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组织召开全市“六五”普法总结暨“七五”普法动员会议；建立健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维稳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完善功能，积极做好我局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工作；建章立制，主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2）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完善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衔接机制；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完善标准化法律援助服务窗口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工作。

（3）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动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和参政议政工作，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化解矛盾纠纷；扎实开展党员律师进企业的法律服务活动，为企业的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提供法律服务；推动律师参与专项律师服务团等活动，服务经济社

会发展。

(4) 认真履行公职律师职责，提供高效优质法律服务；负责驻湛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法律服务律师团日常工作，及时为有需要的部队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利。

(5) 强化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依法行政，严格办理审批许可；加强培训，提高鉴定业务水平；完善机制，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妥善处理，及时查处投诉举报。

(6) 全面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工程，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努力实现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信息化；狠抓监管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十九大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参与省电子手环定位监管试点工作；做好接待和经验交流工作，借鉴兄弟市工作经验推进本市工作；积极开展基层队伍业务素质培训，提高工作质量。

(7)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全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认真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切实维稳基层社会稳定；切实加强司法所建设，充分发挥其基础性作用；协助局相关部门积极做好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

(8) 确保国家司法考试各项组织实施工作得到省厅认可，网络服务平台报名系统万无一失，考点、考场、试卷存放保管安全。

(9) 湛江市劳教戒毒场所建设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其他装修配套工程。

(10) 加强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创先，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理想信念坚定、公正廉洁执法的司法行政队伍。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 整体支出完成率

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 4630.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30.72 万元，其他收入 0.27 万元。

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 454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4.05 万元，项目支出 2636.05 万元。按照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和福利支出 935.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0.9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427.66 万元。我局支出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费用开支，包括业务培训接待、会议、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执法执勤、水电费、车辆租赁、差旅交通费等支出。

我局 2017 年实际支出数 4540.1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86.68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数 4630.9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6.24%。由于我局重视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快年度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二）财务合规性

我局能做好资金管理，对外积极协调政府、财政部门，争取支持，对内做好核算和监督工作；会计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严格履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职能，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及时反映财务状况；负责登记所管账户的明细账簿和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报表的编制工作，搞好会计资料的归档等；出纳人员负责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收支，并能做到日清月结。我局的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能够按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账簿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8]20 号）要求，我局在完成 2017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已

在我局网站 (<http://www.zjsf.gov.cn/zwgk/zfcg/470.html>) 公开了自评报告、自评数据表和自评评分表。

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1) 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我局及政府统一公开网站公开我局 2017 年财政预算信息。

(2) 及时公开决算信息。我局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在我局及政府统一公开网站公开我局 2016 年决算信息。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局修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3	32846865.48	32846865.48	86.43%		
其中：房屋	13	32846865.48	32846865.48	86.43%		
二、通用设备	420	5021342.32	5021342.32	13.21%		

其中：汽车	16	2950018	2950018	7.76%		
三、专用设备	1	550	550	0.001%		
四、家具、用具、装具	281	133560	133560	0.35%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715	38002317.8	38002317.8	100%		

（二）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17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1 万元，实际支出 16.4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3.1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82.99 万元，实际支出 127.2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69.53%，“公用经费”节约是因控制包括“三公”经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

（三）在职人员控制率

本单位编制 84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76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 9 人，其他人员编制 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0.48%。

六、整体绩效

（一）推动平安湛江建设有新作为

1、人民调解化解有力。制定我局《关于开展“保稳定、促和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的方案》，下发专项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积极推进司法所与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集中办公，提升纠纷化解合力。完善纠纷信息零报告、条块协同排查、分段推进调处、定人包案预防等工作机制，引入律师、公证、基

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集中攻坚化解，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零死角”，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了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据统计，截止目前，全市 119 个司法所，已完成集中办公的有 84 个，占 70.6%（其中：司法所到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办公的有 43 个，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到司法所办公的有 41 个）；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0938 件，成功调处 110733 件，调解成功率 98.1 %，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 37 件 77 人，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156 件 404 人，防止群体性上访 173 件 2711 人，防止群体性械斗 43 件 740 人。

2、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市属两个戒毒所坚决守牢场所安全底线，确保十九大期间“绝对安全、万无一失”。严格落实重点部位监管防控、重点时段巡查排查、重点物品清查管理、重点人员排摸管控、重点所情研判处置措施，场所继续保持安全稳定，其中，市第一强戒所连续 17 年保持“六无”，这在全国少有、全省仅有，得到省厅的肯定。同时，注意深化教育戒治，创新推进“三三六”戒毒模式，医疗戒毒、教育矫正、心理矫治、体能康复水平进一步提高。今年来，共接收强戒学员 9 批，共 626 人。经教育矫治到期解除回归社会 629 人，外诊 106 人次，办理所外就医 31 人，现在所戒毒人员 960 人。

3、特殊人群管控有力。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管控教育帮扶各项工作。创新推进社区矫正人员手机定位、电子手环监控系统建设，成为省内各地学习借鉴的经验。为解决执法力量不足，积极探索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大队试点工作，成绩显著，得到省司法厅肯定。部署开展“大排查、大清理、促进大提高”专项活动。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构筑“电子围墙”监控网络，实现全天候、全时段、全过程监管。截止 2017 年 11 月 7 日止，我市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0124 人，累计解除矫正 6571 人，现在管 3552 人，在矫期间

再犯罪率 0.019%，远低于全国重新犯罪率的 0.2%；前三季度，共衔接刑满释放人员 2723 人，帮教率、安置率、衔接率分别达 100%、97.9%和 100%。

（二）服务中心大局工作有新成效

1、创新服务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司法行政工作服务“一带一路”、“僵尸企业治理”“金融改革创新”等文件精神，引导律师参与企业重组、破产清算，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成立 34 名律师组成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开展“企业体检”服务。组织 30 党员律师开展“党员律师进企业”活动，为企业的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由于成效显著，法制日报在头版位置进行了报道。

2、做强律师工作。全市律师队伍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民生改善、服务经济发展、服务参政议政，服务转型升级。新增律师事务所 6 家、律师 65 名，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322 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20855 人次，办理诉讼业务 6339 宗，非诉讼业务 4496 宗。成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团，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深入开展，构建我市经济社会民生的法律服务网。据统计，我市各村（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972426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 2433 宗，为村（社区）修订村规民约 1348 条，为村（社区）审查合同 6512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578 份，代书 5982 份，调解纠纷 5757 宗，开展法制讲座 8942 场次，服务人数约达 411892 人。由于成效显著，村居律师被誉为“老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

3、做优公证服务。引导公证行业积极服务改革发展，为调顺跨海大桥坡头段、西城快线和高铁站站前广场征地等重点工程提供优质公证服务。开展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版权局和知识产权局建立协调机制，加大对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为公证服务知识

产权保护提供条件和便利。持续推进公证便民活动，开通公证业务微信公众号，加入“广东 e 公证服务”。开展公证质量检查，加强公证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全市共有公证员 25 名，年龄结构、学历层次、职称构成进一步优化。据统计，全市各公证机构共办理各类公证 1.9 万多件。

4、提高鉴定水平。坚持“规模、品牌、特色”导向，加强司法鉴定机构能力建设和认证认可工作，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转型升级。完成全市 11 家司法鉴定机构的许可证、106 名鉴定人执业证换新版证件工作；组织全市 5 家“四大类”司法鉴定机构均全部参加今年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加强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学习《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的意见》。组织开展司法鉴定质量专项检查和收费行为专项检查，规范司法鉴定执业行为，受到省厅司法鉴定检查组肯定。全市 11 家司法鉴定机构，101 名司法鉴定人，共办理司法鉴定 4684 件，同比增 100%。

（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新完善

1、公共法律服务更便捷高效。在去年全面完成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专网，提升远程视频、网上办事、移动端服务等功能，缩小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的时空距离和质量差异。整合法律援助服务、矛盾纠纷调处、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医患纠纷调解等服务资源，进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一条龙、一揽子窗口服务。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接待来访来电法律援助咨询 25036 人次。

2、法律援助服务更规范便民。全市法律援助机构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升法律援助为民惠民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湛江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与评估办法》和《湛江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化管理规定》。完善法律援助保障体系，

推进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衔接机制建设。加强与劳动仲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委、关工委等部门紧密合作，为困难职工、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法律帮助。加强法律援助志愿者的管理与服务。深入开展“敬老爱老”、“扶残助残”、“送法援助扶贫”等主题活动，不断扩大社会知晓度。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援助案件 1635 件，其中涉及农民工案件 117 宗，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 62 万元。我市廉江市法律援助处、遂溪县法律援助处主任程和成、规定自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薛亚锦、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瑞强分别获得广东省第三届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湛江市法律援助处荣获“湛江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和“湛江市敬老文明号”荣誉称号。

3、国家司法考试更优化周到。着力推进司法考试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坚持从严治考，高效服务，全面推广使用考务安全管理系统，2017 年报考人数 1700 多人，再创新高，实现试卷、考场、考试、人员安全，得到省司法厅充分肯定。

（四）推动法治湛江建设有新提升

1、普法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年初，我们以法治湛江建设的新要求，高标准启动“七五”普法。制定印发《湛江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工作意见》《关于在全市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等制度，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部署开展“育亮点、创品牌”创建活动，收到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上报 29 个培育的亮点项目。组织了声势浩大的禁毒宣传月活动和 12·4 法制宣传日活动。完善“以案说法”机制。在湛江电台、《湛江晚报》开设“以案说法”节目（专栏），受到广大听众观众的喜爱，其中在新媒体“360 水滴直播”播出后，“粉丝”达 23 万多人。坚持普治并举。开展维稳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编印《法律知识读本》、《信访维稳案例选编》共 3 万多册；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

创建活动,给 450 个村(社区)命名为“湛江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并颁发“湛江市民主法治村(社区)”牌匾;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得到省考核组的充分肯定。

2、法律市场秩序监管有力。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和司法鉴定所进行规范化管理、业务拓展、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管理不规范、执业不守纪、收费不规矩等情况,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纠正。加大投诉查处力度,严格依法办理投诉案件。其中,我们还积极回应市人大代表《关于强化政府引导,加强对涉司法工作的评估、鉴定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的建议》,有力推动了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

3、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加强。全面梳理市局权力和职责,修改完成权力清单编制,通过网站对外公布。制定了《湛江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深入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为全市共选任人民监督员 71 名,确保了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第一阶段任务的圆满完成。

(五) 司法行政发展后劲有新加强

1、固强补弱创新创先工作成效明显。按照省厅部署,精心谋划,强力推进。年初,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谋篇布局,明确 2017 年全市“固强补弱、创新创先”事项,压实责任;6 月 28 日,在吴川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固强补弱、创新创先”推进会,明确思路、再鼓干劲。目前,全系统“固强补弱、创新创先”工作顺利推进,到年底可按计划完成。其中:在“固强”项目上,湛江普法品牌越擦越亮,出现 29 个新亮点;市第一强制戒毒所连续 17 年安全无事故,全国少有,全省仅有。在“补弱”项目上,廉江、吴川、坡头、遂溪、雷州、麻章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为每个司法所配备一名社区矫正辅助工作人员,增强了履职能力。在“创新”项目上,积极探索开展社区执法大队试点工作,成效显著,得到省厅肯定。在“创先”项目上,市律协在组织党员律师进企业活动中,成效明显,得到市领导肯定,法制日

报、湛江日报在头版位置进行了大幅报道；徐闻在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中，走在全省前列，经验做法在全省介绍。

2、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夯实。围绕办好全省重点民生项目，今年重点推进了“两中心”建设，湛江市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已进入升级改造阶段；徐闻县、廉江市、遂溪县、吴川市、雷州市、赤坎区等地矫正中心已投入使用；其它单位也将完成投入使用。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达到“五落实和六统一”要求。“两所一校”工程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截止至2017年11月，累计完成投资约24200万元，占总投资的97.38%。目前34栋已全部完工。围墙、道路、排污、供水、电力、绿化等配套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正进行工程竣工前的扫尾工作及验收准备工作。计划于今年12月底实现工程竣工。

3、信息化建设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局域网接通到每个在岗人员、政法网到每个科室、账号分配到每一位工作人员。开通了“湛江市司法行政”企业号。政企云OA应用平台建成投入使用，基本实现在该平台进行公文呈批、文件收发的日常文件流转。湛江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公共法律服务远程视频正式上线，通过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向群众广泛宣传司法行政工作，并提供“掌上”法律服务。

（六）聚焦作风建设，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有新气象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对广东重要批示精神，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部署开展“有激情、在状态、敢担当、善作为”为主题的机关作风强化年活动，把严的要求、实的作风融入到干警日常工作生活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两个责任”落实，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进一步厘清权力清单、制度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内部执法监督，完善执法考

评体系，强化责任追究；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让有为者有位，积极营造崇尚实干、敢于担当、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健全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大练兵、大比武长效机制，加强队伍履职能力建设，提升干警专业化水平。全系统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 31 期次，参训人员 1950 人次。加大司法行政工作宣传、典型选树和舆论引导力度，坚持办好“每周一星”评选活动。做好精准扶贫和创文工作。涌现出了“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柯伟、蔡德为代表的一批先进模范人物。

七、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个别项目支出编制过程中，未能根据实际工作量、工作覆盖面及费用标准等产出指标编制预算，使得编制的预算不够准确，未能充分约束预算资金的支出。

（二）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执行以及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我局已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缺乏量化细化的指标，无法通过绩效指标来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以前年度资金未按计划有效使用，本年度开支进度缓慢，缺乏长期约束和阶段性回顾检查机制。

（四）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各项制度建设有利于绩效目标完成和质量提高，制度建设还可以很好地约束和督促目标的完成时效和完成质量。

（五）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这次的整体绩效自评，各资金使用科室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八、今后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一是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二是建议将预算绩效管理与政府绩效考评结合起来，将单位预算绩效考评工作纳入到政府对单位的绩效考核当中，前者主要是项目层面的管理，后者是部门层面的管理，二者应该是一种互相促动的关系，即构建一套符合公共需求的绩效目标体系，提高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

（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预算编制是部门预算工作的重要前提，是预算执行的依据及规范，也是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同时也对部门履职及决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和定量化，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后续工作的实施质量及效果。因此，部门预算应该做到全面、综合地反映单位内部各部门、各层次的经济关系与职能，并使之统一指向未来履职的总体目标。二是预算编制工作需进一步细化及量化，尽量做到一项工作对应一项预算、一个绩效目标及一个责任主体，并通过明确项目中具体的工作量，结合工作时间、地点分布、人员投入、设备投入及单项费用标准等，将预算编实，以彰显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强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约束能力，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资金使用绩效。预算执行管理是预算实施的关键环节。今后要加强领导，提高管理水平，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科学合理地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并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完成支出进度，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二是在保证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